

大陸公務員考試與司法考試制度參訪報告

服務機關：考選部

姓名職稱：李參事震洲、蔡專門委員寶珠、楊科長文宜

參訪地區：大陸（北京）

參訪日期：民國101年12月9日至15日

報告日期：102年1月

目 錄

壹、前言	02
一、緣起	02
二、參訪項目	02
三、對中國大陸法制位階理解	08
貳、公務員考試制度	09
一、簡介	09
二、考選組織	10
三、考選運作情形	12
參、司法考試制度	30
一、簡介	30
二、考選組織	32
三、考選運作情形	34
肆、專技人員考試制度	46
一、辦理考試範圍	46
二、新專技人員職類建立快速	47
三、專技人員統考外語及計算機能力	47
伍、參訪心得與未來努力方向	49
一、參訪心得	49
二、未來努力方向	50

附錄一：公務員法（節錄考試相關部分條文）

附錄二：公務員錄用規定(試行)

附錄三：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

附錄四：參訪活動照片

壹、前言

一、緣起

本部董部長長期參與海峽兩岸法學界交流活動，和大陸法學界、司法實務界有所互動，因緣際會促成此次參訪行程。本次參訪係由大陸中國法官學會發出邀請函，最高人民法院洽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協助聯繫相關部門，由本部李參事震洲率同蔡專門委員寶珠、楊科長文宜，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9 日至 15 日赴北京，參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公務員局考試錄用司、人事考試中心、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司及國家司法考試中心。本次參訪原以考選部機關名稱及職稱申請，因國臺辦表示有困難，最後以人民團體「中國人事行政學會會員」身分登陸始完成審批。但至相關機關參訪及座談過程中，本部機關名稱及個人職稱均可順利使用，亦列入座談資料。

二、參訪項目

本次參訪與前揭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公務員局考試錄用司等機關相關主管，分別就大陸公務員考試、國家司法考試進行座談，行前提出參訪項目及問題如下：

(一) 公務員考試

1、籌備階段：

- (1) 公務員考試種類？有無區分等級？
- (2) 公務員考試是否每年定期舉辦，一年辦理幾次？是否能滿足用人機關即時需求？
- (3) 國家公務員局、人事考試中心在考試業務如何分工或互動？又中央與地方人事部門在考試業務如何分工或互動？中央舉辦考試時間與地方考試舉辦時間、次數是否相同？
- (4) 中央機關及其直屬機構公務員的錄用，由中央公務員主

管部門負責組織。地方各級機關公務員的錄用，由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組織，係指中央機關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省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局)？

2、報名階段：

- (1) 考試考務費用係以當地財政、物價部門核定的標準為依據，報名費是否各地不一？一般收費為多少？面試及專業科目考試是否另行繳費？中央及各地之減免規定是否一致？
- (2) 應考資格為何？有無特殊限制規定？(如年齡、性別、體格檢查、戶籍、地域等)是否有針對技術性職務要求專門職業證書？目前是否已全面要求(包括地方政府)均須具備基層工作經驗始得應考？中央機關及其直屬機構 2013 年度考試錄用公務員公告規定，中央機關及其省級直屬機構除特殊職位外，全部招錄具有 2 年以上基層工作經歷的人員，而應屆畢業碩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職)年齡又可放寬到 40 周歲以下，該等人員會有基層工作經歷嗎？
- (3) 網路報名提交的報考申請材料，是否僅為個人報名信息填寫，毋須繳交上傳證件審核，等筆試通過，面試時再繳交？(如學歷證件、基層工作經歷、農村基層服務項目)
- (4) 嚴重違規舞弊者有無限制一定年限內不得應考？
- (5) 先考後審方式是否有發現應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如何處理？
- (6) 網路報名是否須上傳照片？考試時應攜帶何種證件查驗？
- (7) 報名公共科目考試時，是否就要選職位？

3、考試、閱卷階段

- (1) 公共科目考試部分：
 - ① 行政職業能力測驗題數？
 - ② 申論考試按照省級以上(含副省級)綜合管理類、市(地

)以下綜合管理類和行政執法類職位的不同要求，設置兩類試卷，是否全國都統一作法？

(2) 專業科目考試部分：

①專業科目是否由各招錄單位報請國務院人事部門和省級政府人事部門按照管理權限分別確定或批准，並依職類而列考不同範圍？是否視需要設置，非所有招錄機關均列考？是否由招錄機關自行決定專業科目考試時間？是否定有命題大綱或命題範圍？

②招考簡章所列「是否組織專業考試」係指專業科目考試？辦理專業科目考試的職位比例高嗎？現行考試方式是否符合專業分工日細的社會發展需求？

③專業科目閱卷採單閱或平行兩閱？有無限制每位委員閱卷本數？

(3) 公務員法第 31 條所定特殊職位(可以簡化程式或者採用其他測評辦法)與中央機關及其直屬機構 2013 年度考試錄用公務員公告所定特殊專業職位是否相同？該法所稱特殊職位指那些？中國銀監會等特殊專業職位考試之專業考試成績與公共科目考試成績按各占 50%的比例合成筆試綜合成績後，錄取人員是否僅有面試，不再辦理專業科目考試？

(4)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如何產生？有無迴避規定？公共科目及專業科目是否均有建置題庫？

(5) 有無相似題比對措施？

(6) 考畢試題是否准許應考人攜帶離場？有無公布參考答案？是否准許試後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

(7) 防止舞弊措施為何？

(8) 資格審查工作由招錄機關各自負責，如何統一安排試場？

4、面試階段

(1) 面試委員如何產生？有無辦理面試委員專業訓練？

- (2) 每組面試委員有幾位？面試的種類？面試程序及面試評分項目為何？每人面試時間多少？有無建置面試題庫試題？
- (3) 專業科目與面試是否接續舉行？
- (4) 社會在職人員都要繳交所在單位出具的同意報考證明，包括私人企業嗎？

5、錄取階段

- (1) 公共科目考試及格後始能參加面試(含專業科目考試)，公共科目及格資格只在當年度有效或可予保留？不同職位公共科目考試錄取標準是否不同？
- (2) 加分優待條件及幅度是否由各招錄機關決定？各地加分規定是否不太相同？大致為何？
- (3) 總成績計算規定為何？錄取標準為何？
- (4) 可否申請複查成績？如有，是否有收費？應考人對考試結果不服，可否提起行政爭訟？
- (5) 「擬錄用人員由招錄機關按規定的程序和標準從考試成績、考察情況和體檢結果合格的人員中綜合考慮，擇優確定」如何擇優？考察有打分數嗎？
- (6) 何謂職位調劑？
- (7) 考試及格者，是否有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6、考察與體檢

進入考察與體檢的比例為何？報考資格復審、考察和體檢是否接續進行？還是復審合格者再通知考察，考察合格者再通知體檢？

7、其他

- (1) 有無參加考試次數限制？
- (2) 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員考試有無提供輔助性措施？
- (3) 公務員考試科目及試題，是否針對公務員所需核心職能設計？若有，包括那些核心職能？公務人員核心職能是

否經相關研究取得，研究報告等相關資料可否提供參考？

- (4) 公務員考試未來發展方向或待解決問題。
- (5) 請提供最新公務員考試法規彙編。
- (6) 請提供最近三年中央及地方公務員考試統計資料。

(二) 國家司法考試

1、權責劃分

- (1) 在國家司法考試中，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司、國家司法考試中心各自負責何種業務？扮演何種角色？
- (2) 擬擔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證員職務者，必須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此考試是否為單一類科設置？也採取相同一套試題？
- (3) 「國家司法考試協調委員會」是否為常設性質之單位？成員為何？職責為何？

2、應考資格

- (1) 報名費收費標準為何？有無減免規定？
- (2) 應考資格為何？那些地區可放寬應考資格規定？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可否報考？有那些特殊設限規定(如體格檢查、年齡等)？
- (3) 嚴重違規舞弊者有無限制一定年限內不得應考？
- (4) 是否比照公務員考試，也採取先考後審方式，有無考後發現應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如何處理？
- (5) 網路報名是否須上傳照片？考試時應攜帶何種證件查驗？
- (6) 高等院校非法律專業本科畢業並具有法律專業知識者亦可報考，其中有關「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如何認定？並由何單位或人員認定？
- (7) 考生於網路報名後還需要提交報名材料進行現場確認，各地對於現場確認之審查條件或標準有無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形，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未來有無可能改為統一收件並統一審查考生之報考資格？

3、考試、命題、閱卷

- (1)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如何產生？有無特定資格條件？有無迴避規定？
- (2) 應試科目 4 科內涵為何？子題配分是否固定？是否均建置題庫？
- (3) 試卷四為實例題，涵括範圍約 10 科，題數為何？是否有採實體法與程序法綜合命題？選作題如何設計？
- (4) 有無相似題比對措施？
- (5) 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者得參加初級審判員、檢察員考試，該項考試是否由各級法院自行辦理？應試科目是否與公務員考試相同？有無工作經驗要求？
- (6) 考畢試題是否准許應考人攜帶離場？有無公布參考答案？是否准許試後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
- (7) 防止舞弊措施為何？
- (8) 考試進行時間長達 3 小時至 4 小時，當中如果考生有需要上洗手間或其他事由，是否准許由監考人員陪同其暫時離開考場？
- (9) 「國家司法考試大綱」之內容，是否會定期檢討、修正及公布？有無列舉參考用書以供考生準備考試之參考？
- (10) 進行試卷四之考試時，有無提供考生相關法條參考？
- (11) 試卷四之評卷工作實行「異地多點評卷，以一點為主，他點為輔」，其主要考量為何？每年辦理評卷工作之學校如何選擇？是否每年會更換不同學校辦理？
- (12) 試卷四在評卷之前，是否會召集閱卷委員討論評分標準？閱卷委員是否就整份試卷之全部考題進行評分？或是僅就分配到的某一題評分？
- (13) 試卷四之評分採雙人閱卷取平均值的做法，如果 2 位閱卷委員之評分落差太大（例如差距達到該題題分之 1/3 或 1/2），如何處理？有無第三閱之機制作為調控？

4、錄取標準

- (1) 應試科目 4 科是否有最低分設限規定？錄取標準是否固定為 360 分，其設定參考因素為何？每年錄取率如何？錄取率或錄取人數太低時，如何處理？有無採行分數轉換之措施？
- (2) B 類法律職業資格證書、C 類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如何取得？執業地區為何？各類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是否會註記應考人選作題科目名稱？
- (3) 可否申請複查成績？如有，是否有收費？應考人對考試結果不服，可否提起行政爭訟？
- (4) 錄取人員執業前有无訓練之要求？如有，如何訓練？
- (5) 錄取人員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後，未來可否同時擔任律師及公證員 2 種職業？或是只能選擇其中 1 種？
- (6) 臺灣地區人民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後，如果想在大陸擔任律師，有無特別要求或限制？

5、其他

- (1) 有無參加考試次數限制？
- (2) 身心障礙者參加司法人員考試有無提供輔助性措施？
- (3) 司法考試未來發展方向或待解決問題。

三、對中國大陸法制位階理解

透過法制面瞭解大陸考試制度最為準確，但其法律體系和我國相較確有不同；雖仍有憲法 > 法律 > 行政法規 > 地方性法規及部門規章之位階效力。但較難從其外觀名稱〈如法、律、條例、通則、辦法、通知、決定、意見等〉即認定其位階高低，而應從發布機關來加以認定。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及修改憲法、法律；國務院制定行政法規，發布決定和命令；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大及其常委會制定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直屬機構，在本部門權限範圍內，得制定部門規章。

細究其法源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六十四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為行使制定及修改憲法之權力。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基本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職權為解釋憲法，制定和修改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規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規，發布決定和命令。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關，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所以本報告所附「公務員法」為法律，「公務員錄用規定(試行)」、「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等為部門規章。

貳、公務員考試制度

一、簡介

大陸公務員錄用考試係採二元管理之分權制，中央及地方公務員之錄用分別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組織辦理。2008年大陸人事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整合組建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下設之國家公務員局負責實施公務員錄用考試工作、起草公務員相關法律法規草案等，另一直屬事業單位人事考試中心則負責承擔中央國家行政機關公務員錄用考試的考務工作。在地方部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局)和人事考試中心為地方錄用公務員負責招考機構，主要職責為依據國家公務員錄用法規，制定本行政轄區內國家公務員錄用的有關規定、組織省級政府各工作部門錄用國家公務員的考試和審批工作、規定市(地)級以下國家機關錄用考試的組織辦法、指導和

監督市(地)級以下機關公務員錄用的管理工作等。

大陸公務員錄用考試係依公務員法、公務員錄用規定(試行)等相關法規辦理，其實施對象為主任科員以下非領導職務，包括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科員、辦事員。錄用程序包括考試、體檢與考察、公示、審批或備案，但錄用特殊職位的公務員，經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簡化程序或者採用其他測評辦法。考試方式併採筆試和面試，筆試主要為公共科目考試，如有需要，得另舉行專業科目考試。經公共科目考試錄取者，始能進入面試和專業科目考試。另對專業性較強的部門(單位)包括7個非通用語職位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並實施外語水平考試或專業考試。

中央公務員錄用考試每年辦理1次，報名人數約一百多萬人，錄取約2萬餘人；地方公務員錄用考試原則上下年各辦理1次，近年公共科目考試有十幾個省聯合舉行者，其面試及體格檢查等仍由各省自行完成，整年報名人數約四百多萬人，錄取約15萬餘人。從報名到錄用完成，約需7至8個月時間。

整體而言，大陸公務員錄用考試並未分級，僅針對不同之職業領域區分為綜合管理類、行政執法類和專業技術類等而區別其公共科目筆試內容，專業科目固得依不同職位類別、工作性質和專業知識要求分別設置，然非所有職位都要求列考，與臺灣分等級、類科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比較，其考試內容相對簡略。

二、考選組織

(一)國家公務員局

國家公務員局成立於2008年7月，為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屬機關，內設5個單位，包括綜合司、職位管理司、考試錄用司、考核獎勵司、培訓與監督司。其工作重點和主要任務包括深入貫徹落實公務員法、完善選人用人機制、加強作風建設和能力建設、切實規範行政獎勵

表彰工作等。詳細職責如下：

- 1、會同有關部門起草公務員分類、錄用、考核、獎懲、任用、培訓、辭退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草案，擬訂事業單位工作人員參照公務員法管理辦法和聘任制公務員管理辦法，並組織實施和監督檢查。
- 2、擬訂公務員行為規範、職業道德建設和能力建設政策，擬訂公務員職位分類標準和管理辦法，依法對公務員實施監督，負責公務員資訊統計管理工作。
- 3、完善公務員考試錄用制度，負責組織中央國家機關公務員、參照公務員法管理單位工作人員的考試錄用工作。
- 4、完善公務員考核制度，擬訂公務員培訓規劃、計畫和標準，負責組織中央國家機關公務員培訓工作。
- 5、完善公務員申訴控告制度和聘任制公務員人事爭議仲裁制度，保障公務員合法權益。
- 6、會同有關部門擬訂國家榮譽制度、政府獎勵制度草案，審核以國家名義獎勵的人選，指導和協調政府獎勵工作，審核以國務院名義實施的獎勵活動。
- 7、承辦國務院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交辦的其他事項。

(二)人事考試中心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事考試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前身為人事部全國職稱考試指導中心，成立於1990年11月。計設7個處（室），包括辦公室、研究與發展處、命題處、考務處、資訊技術處、公務員考試與人才測評處、培訓與教材發行處。中心負責中央國家機關公務員錄用考試和全國統一組織的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相關工作。每年承擔的政策性考試多達二十餘種，並為上百家組織機構提供考試服務。主要職責如下：

- 1、擬訂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考務管理制度、標準與技術規範，並組織實施；指導、協調、監督地方各級公務員

- 錄用考試、有關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考務管理工作。
- 2、負責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題庫建設，擬訂試題、試卷品質評價標準及辦法，並組織實施；承辦有關資格考試專家委員會的具體工作。
 - 3、承擔中央國家機關公務員錄用考試命題、筆試、閱卷等考務管理工作，承擔公務員考試試題建設。
 - 4、負責有關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之考試大綱、考試用書的編寫及命題組織工作；參與協調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水準。
 - 5、承擔公務員錄用考試、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理論與實踐、技術與方法等研究。
 - 6、承擔有關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證書的印製、發放及資訊化管理工作。
 - 7、負責人才測評的科研、資訊技術的開發應用、市場開發工作。
 - 8、開展人才測評和社會化考試服務工作；開展國際間考試、人才測評業務的交流與合作；研究、拓展國外考試代理業務。
 - 9、負責有關考試的考試大綱、考試用書的出版聯繫和發行工作。
 - 10、承辦部裏交辦的其他事項。

三、考選運作情形

1982年大陸頒布「吸收錄用幹部問題的若干規定」，考試開始運用至幹部任用制度之中。1989年下發「關於國家行政機關補充工作人員實行考試辦法的通知」，初步確立大陸地區考試錄用工作。1993年頒布「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規定「國家行政機關錄用擔任主任科員以下非領導職務的國家公務員、採用公開考試、嚴格考核的辦法，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擇優錄用」。1994年頒布「國家公務員錄用暫行規定

」，國家公務員考試錄用制度可謂正式建立。2005年更進一步制定「公務員法」，「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同時廢止，確定政府機關錄用擔任主任科員以下及其他相當職務層次的非領導職務公務員，採取公開考試、嚴格考察、平等競爭、擇優錄取的方式進行。2007年並發布「公務員錄用規定(試行)」據以執行。

要對大陸國家公務員錄用考試制度有所瞭解，宜先就其公務員制度有一梗概認識。按公務員法所稱公務員，是指依法履行公職、納入國家行政編制、由國家財政負擔工資福利的工作人員。大陸實施公務員職位分類制度，職位類別按照其職位的性質、特點和管理需要，劃分為綜合管理類、專業技術類和行政執法類等三類別。對於具有職位特殊性，需要單獨管理的，可以增設其他職位類別。各該公務員職位類別並設置職務序列。公務員職務則分為領導職務和非領導職務。領導職務層次分為：國家級正職、國家級副職、省部級正職、省部級副職、廳局級正職、廳局級副職、縣處級正職、縣處級副職、鄉科級正職、鄉科級副職。綜合管理類的非領導職務分為：巡視員、副巡視員、調研員、副調研員、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科員、辦事員。職務及其級別如表 1：

表 1：職務及職級一覽表

職務序列	職務級別	職務	
		領導職務	非領導職務
一	一級	國務院總理	
二	二至三級	國務院副總理 國務委員	
三	三至四級	部級正職 省級正職	
四	四至五級	部級副職 省級副職	
五	五至七級	司級正職 廳級正職	巡視員

六	六至八級	司級副職 廳級副職	副巡視員
七	七至十級	處級正職 縣級正職	調研員
八	八至十一級	處級副職 縣級副職	副調研員
九	九至十二級	科級正職 鄉級正職	主任科員
十	九至十三級	科級副職 鄉級副職	副主任科員
十一	九至十四級		科員
十二	十至十五級		辦事員

茲就實地參訪大陸國家公務員局、人事考試中心及2013年度大陸中央機關及其直屬機構考試錄用公務員辦理情形，分別從籌備、報名、考試、體檢與考察、公示、審批或備案各階段，說明大陸公務員錄用考試制度如下：

(一)籌備階段：

1、辦理錄用考試機關為中央機關公務員主管部門、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及獲授權設區的市級公務員主管部門：

大陸公務員錄用考試係採二元管理之分權制，中央機關及其直屬機構公務員的錄用，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包括中央組織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公務員局。地方各級機關公務員的錄用，由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必要時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可以授權設區的市級公務員主管部門組織，工作人員多達四千餘人。

2、錄用考試前須先擬定錄用計畫，揭示出缺機關、職位屬性、名額、報考資格條件及採用之考試方法等：

錄用公務員，必須在規定的編制限額內，並有相應的職位空缺。招錄機關根據空缺情況和職位要求，提出招考

的職位、名額和報考資格條件，擬定錄用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出缺機關、職位屬性、職位名稱、招考人數、專業、所需資格條件及採用的考試方法等。中央公務員考試職位分屬中央黨群機關、中央國家行政機關、中央國家行政機關直屬機構和派出機構、國務院系統參照公務員法管理事業單位等系統。以 2013 年度為例，公告總招考人數 20,879 名，招考人數最多的是中央國家行政機關直屬機構和派出機構，計 16,234 名，占總需用人數 77.75%，中央黨群機關最少，計 455 名，占總需用人數 2.18%。

(二) 報名階段：

1、招考公告藉由各種媒介向社會發布：

藉由廣播、電視、報刊、政府公報、政府網站等大眾傳播媒介，將招考相關事項向社會發布，其內容包括招錄機關、職位、名額、報考資格條件、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和地點、報考需要提交的申請材料、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和地點等。

2、應考資格分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由招錄機關進行資格審查：

應考資格審查工作由招錄機關負責，招錄機關應在報考人員報名之次日起 2 日內提出資格審查意見。

(1) 積極資格著重學歷、基層工作經歷與年齡：

①一般條件：

除國籍規定外，年齡須在 18 歲以上，35 歲以下；具有良好的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職責的身體條件；具有符合職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具有大專以上文化程度；具備公務員主管部門規定的擬任職位所要求的其他資格條件等。其中年齡及文化程度經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批准，可以適當調整。目前無論

中央或地方機關多數仍要求具備大專以上文化程度，有些職位甚至要求具碩士以上學位，僅在部分鄉鎮放寬至高中畢業。年齡部分，以 2013 年度中央機關及其直屬機構公務員錄用考試為例，應屆畢業碩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職)年齡調整放寬至 40 歲以下。另就外交部等特殊職位，設有應具大學英語四級或六級合格證書條件。

② 基層工作經歷：

A. 基層工作經歷定義：

基層工作經歷是指具有在縣級以下黨政機關、國有企事業單位、村(社區)組織及其他經濟組織、社會組織等工作的經歷。離校未就業之高校畢業生，到高校畢業生實習見習基地(該基地為基層單位)參加見習或到企事業單位參與項目研究的經歷，可視為基層工作經歷。在軍隊團和相當於團以下單位工作的經歷，可視為基層工作經歷。報考中央機關的人員，在地(市)直屬機關工作的經歷，也可視為基層工作經歷。

B. 中央機關進用具基層工作經歷者擔任公務員之比例逐年提昇：

近年報考者之基層工作經歷相當受到重視，亦為錄用考試重要改革之一，進用比例逐年提昇，主要係考量大學甫畢業之學生固充滿朝氣及活力，但缺乏實務工作經驗，所擬定之政策，不易切合實際需求。2008 年至 2009 年大陸相關機關先後印發「關於發展從優秀村幹部中考錄鄉鎮機關公務員工作的意見」、「關於注重從基層和生產一線選拔黨政領導機關幹部的意見」、「關於統籌實施引導高校畢業生到農村基層服務項目工作的通知」、「關於開展從大學

生”村官”等服務基層項目人員中考試錄用公務員工作的通知」，均加強推動高校畢業生到基層、農村(社區)就業及從基層、農村選拔公務員的力度。2013 年度中央機關及其省級直屬機構公務員錄用考試除特殊職位外，全部招錄具有 2 年以上基層工作經歷人員。

(2) 消極資格主要指有受過刑事處罰等不得錄用為公務員之情形：

曾因犯罪受過刑事處罰者、曾被開除公職者，以及在各級公務員招考中被認定有舞弊等嚴重違反錄用紀律行為的人員、現役軍人、在讀的非應屆畢業生、服務年限不滿 2 年(含試用期)的公務員、公務員被辭退未滿 5 年者，以及法律規定不得錄用為公務員的其他情形的人員，不得報名。另報考人員不得報考錄用後即構成迴避關係的招錄職位。

(3) 具備農村基層服務項目工作經歷者，設有一定比例名額錄用：

依中央機關及其直屬機構 2013 年度考試錄用公務員公告，中央機關及其省級直屬機構除特殊職位外，12%左右的職位專門用於招收服務期滿、考核合格的大學生村官、“三支一扶”計劃、“農村義務教育階段學校教師特設崗位計劃”、“大學生志願服務西部計劃”等服務基層項目人員；中央直屬機構市(地)級職位、縣(區)級及以下職位(含參照公務員法管理的事業單位)，10%左右的職位專門用於招錄服務期滿、考核合格的大學生村官等服務基層項目人員。其中”大學生村官”指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的應屆或往屆大學畢業生，到農村(含社區)擔任黨支部書記、村委會主任助理，或其他村黨支部委

員會和村民委員會的職務，工作多為社區(村)事務；” 三支一扶” 指大學生在畢業後到農村基層從事支農、支教、支醫和扶貧工作。

3、報名方式：

(1) 採網路報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後，應考人再上網繳交報名費及打印准考證：

依公務員法規定，招錄機關應當採取措施，便利公民報考。目前報名主要採取網路方式進行，其程序包括在政府網站(中央機關考試為考試錄用公務員專題網站)提交報考申請、查詢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序號，並至所選考區考試機構網站進行網上報名確認及繳費。網上報名確認時，報考人員應上傳本人近期免冠 2 寸(35x45mm)正面電子證件照片。報名確認成功後登錄所選考區考試機構網站下載打印准考證。

(2) 每位報考人員限報考 1 個職位：

報考人員只能報考 1 個職位，招錄機關在對報考人員報考信息進行資格審查之前，報考人員可以更改報考職位。沒有通過招錄機關資格審查的報考人員，在報名時間截止前，可以改報其他職位。報考人員報考某一職位資格審查未通過，不可再報考同一職位。通過招錄機關資格審查者，不可再改報其他職位。

(3) 考務費(報名費)由各地相關部門核定：

考務費以當地財政、物價部門核定的標準為依據。以 2012 年四川成都市考試錄用公務員筆試為例，考務費為每科人民幣 50 元。另農村特困人員、城市低保人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鎮家庭、農村絕對貧困家庭的報考人員等得減免考務費。

(三) 考試階段

1、考試方式併採筆試及面試：

大陸公務員錄用考試併採筆試和面試二種方式，以測驗報考人員的基礎知識、專業知識，以及其他適應職位要求的業務素質和工作能力。筆試為公共科目考試，如有需要，得另舉行專業科目考試。經公共科目考試錄取者，始能進入面試和專業科目考試。另報考中聯部、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商務部、文化部、國家旅遊局、國家外國專家局、中央編譯局、對外友協、外交學會、中國貿促會等部門日語、法語、俄語、西班牙語、阿拉伯語、德語、朝語(韓語)等 7 個非通用語職位的人員，除公共科目外，還須參加外語水平考試；報考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特殊專業職位的人員，須參加專業考試，以滿足招錄機關對專業人才的需求。

茲就公共科目考試、專業科目考試及面試分述如下：

(1) 公共科目考試：

公共科目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統一確定，訂有考試大綱供報考人員準備參考，不過細究其大綱，雖列有應試範圍，但內容簡略，主要在敘述測查的能力。公共科目分行政職業能力測驗與申論兩科，均為臨時命題，尚未建立題庫。

①行政職業能力測驗為客觀性試題(即選擇題)，考試時間 120 分鐘，滿分 100 分：

涉及多種題目類型，題型多為四選一，考試時間限 120 分鐘，滿分 100 分。2007、2008、2009、2010 年均為 140 題，2011 年及 2012 年為 135 題。主要在測驗與公務員職業密切相關的、適合通過客觀化紙筆測驗方式進行考查的基本素質和能

力要素，包括言語理解與表達、數量關係、判斷推理、資料分析和常識判斷等 5 部分，涵蓋內容相當廣泛，且因每題作答時間平均僅約 53 秒，應考人須有效掌控速度，才能完成全卷作答。

- A. 言語理解與表達：主要測查報考者運用語言文字進行思考和交流、迅速準確地理解和把握文字材料內涵的能力，包括根據材料查找主要資訊及重要細節；正確理解閱讀材料中指定詞語、語句的含義；概括歸納閱讀材料的中心、主旨；判斷新組成的語句與閱讀材料原意是否一致；根據上下文內容合理推斷閱讀材料中的隱含資訊；判斷作者的態度、意圖、傾向、目的；準確、得體地遣詞用字等。常見的題型有：閱讀理解、邏輯填空、語句表達等。
- B. 數量關係：主要測查報考者理解、把握事物間量化關係和解決數量關係問題的能力，主要涉及資料關係的分析、推理、判斷、運算等。常見的題型有：數位推理、數學運算等。
- C. 判斷推理：主要測查報考者對各種事物關係的分析推理能力，涉及對圖形、語詞概念、事物關係和文字材料的理解、比較、組合、演繹和歸納等。常見的題型有：圖形推理、定義判斷、類比推理、邏輯判斷等。
- D. 資料分析：主要測查報考者對各種形式的文字、圖表等資料的綜理解與分析加工能力，這部分內容通常由統計性的圖表、數位及文字材料構成。
- E. 常識判斷：主要測查報考者應知應會的基本知識以及運用這些知識分析判斷的基本能力，重點測查對國情社情的瞭解程度、綜合管理基本素質等，涉及政治、經濟、法律、歷史、文化、地理、

環境、自然、科技等方面。2002 年至 2012 年中央公務員錄用考試考最多的是法律，其次為科技、人文。

② 申論為主觀性試題，考試時間限 150 分鐘，滿分 100 分：

A. 申論試題由注意事項、給定資料和作答要求三部分組成，題數約 4 至 5 題，題型原則包括歸納概括、綜合分析、應用文寫作、提出對策、文章論述等。申論考試按照省級以上(含副省級)綜合管理類、市(地)以下綜合管理類和行政執法類職位的不同要求，設置兩類試卷。省級以上(含副省級)綜合管理類職位申論考試主要測驗報考者的閱讀理解能力、綜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決問題能力、文字表達能力。市(地)以下綜合管理類和行政執法類職位申論考試主要測驗報考者的閱讀理解能力、貫徹執行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和文字表達能力。

B. 申論試卷採電腦線上閱卷。為求客觀公平，閱卷前先選出標準卷，再進行分題平行兩閱，兩閱委員不知彼此身分，評閱差異達一定比例時，進行第三閱，差異比例依需要設置，並非固定，差異仍大時，可能進行第四閱。另設有抽閱制度，並注意評分是否呈常態分布，如有異常，則予重閱。

(2) 面試和專業科目考試：

① 專業科目考試視需要設置，並由招錄機關自行決定及實施：

A. 專業科目由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根據需要設置。因此不是所有職位都要進行專業科目考

試，只有《招考簡章》事先公布需要進行專業科目考試的職位，才進行專業科目考試。

B. 專業科目考試的時間、地點、考試大綱及要求等內容由招錄機關確定，並依不同職位類別、工作性質和專業知識要求分別設置，其組織實施亦由招錄機關負責。以大陸外交部 2013 年度公務員錄用考試為例，地區業務司英語一至英語五職位專業科目考試內容包括：綜合知識與能力測試（筆試）、英語測試（筆試）、英語口語及聽力測試；行政司建築學職位專業科目考試內容包括：專業測試（筆試）、英語水準測試（筆試）。

② 面試內容和方法由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規定，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或委託招錄機關或授權設區的市級公務員主管部門組織實施：

A. 運用較多者為結構化面試、情景模擬面試、無領導小組討論面試、文件筐測驗面試和演講法面試等。面試應當組成面試考官小組，面試考官需事先接受必要的培訓，並有 60%~70% 人員應獲得中央或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頒發的資格證書。面試考官主要由組織人事部門人員、用人單位人員及有關專家構成，面試小組成員約 7 至 9 人不等。

B. 面試時，報考人員須提供本人身分證件(身分證、學生證、工作證等)原件、所在單位出具的同意報考證明(加蓋公章)或所在學校蓋章的報名推薦表、報名登記表等材料。對於在職人員，開具所在單位同意報考證明確有困難者，經招錄機關同意，可在體檢和考察時提供。凡有關

材料主要信息不實，影響資格審查結果者，招錄機關有權取消該報考人員參加面試的資格。

2、調劑：

大陸公務員錄用考試職位未採選填志願方式，每人限填 1 個職位報考的結果，有些職位報名人數眾多，甚至有數百人至數千人報考 1 個職位者，競爭相當激烈；有些職位，報名人數相對較少(如艱苦邊遠地區和特殊專業職位)，致通過公共科目筆試最低合格分數線的人數達不到計劃錄用人數與面試人選的比例。為滿足機關用人需求，爰有調劑制度的設計，招錄機關通過調劑補充人選，並在公共科目筆試成績公布後，通過網站向社會統一公布。

3、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 公共科目考試：

依《招考簡章》規定的面試人選的比例，按照筆試成績從高到低的順序，確定參加面試和專業科目考試的人選名單後公布。其中，7 個非通用語職位按照公共科目筆試成績與外語水平考試成績 1:1 的比例進行合成後排序；銀監會、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特殊專業職位按照公共科目筆試成績與專業考試成績 1:1 的比例進行合成後排序。依中央機關及其直屬機構 2013 年度考試錄用公務員招考簡章規定，面試人選與計劃錄用人數的確定比例有 3:1、4:1、5:1 三種，其中以 5:1 比例最多。另對西部地區和艱苦邊遠地區職位、基層職位和特殊專業職位，在劃定最低合格分數線時予以政策傾斜。

(2) 面試和專業科目考試：

面試和專業科目考試結束後，按照綜合成績從高到低的順序確定進入體檢和考察的人選。綜合成績的

計算方法為：公共科目筆試總成績(非通用語職位和特殊專業職位筆試合成成績)占 50%，面試成績和專業科目考試成績共占 50%。

4、少數民族或其他特殊情形之加分優待：

依公務員法第21條第2項及公務員錄用規定（試行）第6條規定，民族自治地方依照規定錄用公務員時，依照法律和有關規定對少數民族報考者予以適當照顧。具體辦法由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確定。目前得加分之對象除少數民族報考人員外，尚包括烈士子女、配偶或因公犧牲員警子女等。另亦有特殊情形而加分者，例如2012年四川成都市錄用考試針對在“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災中表現突出而受到相關機關表彰者，亦得依規定加1分至3分不等。

5、防弊措施嚴密，違紀處罰嚴厲，作弊人數比例低於萬分之一：

(1) 防弊措施：

①內部人員：試卷送至各考區均採密封方式，無縫對接，考試時應考人可驗封，考試結束後，專人送回，人不離卷，甚至派有第三方督監。另設有舉報專線，供應考人檢舉不法情事。

②報考人員：考試時嚴密監控作弊信息，為防報考人員運用高科技作弊，並洽請相關部門協助監控。每一試場設有監場人員2位，均經培訓，其培訓重點即在教導如何防弊，並設有督考員、巡考員、公安民警、無線電信號管理人員等，共同維護考場內外秩序。考試結束後，針對報考人員作答內容啟用雷同卷甄別系統，對使用高科技設備作弊的行為進行篩查、認定和處理。

③閱卷委員：申論試卷隨機分配給閱卷委員，閱卷委

員不知應考人准考證號碼，並採平行雙閱，以期公平客觀。

(2) 違紀處罰：

為規範公務員錄用考試違紀違規行為的認定與處理，嚴肅考試紀律，確保錄用工作公平、公正，大陸於 2009 年發布公務員錄用考試違紀違規行為處理辦法（試行），對違反錄用考試紀律的報考人員，視情節輕重，分別施予責令改正、考試成績無效、取消錄用、5 年內不得報考公務員、終身不得報考公務員等相應處理方式。違紀情節嚴重的，由公務員主管部門或公務員考試機構向報考者所在單位（學校）通報，追究其相應責任。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因防弊措施嚴謹，違紀處罰嚴厲，考試作弊比例低於萬分之一。

6、不公布試題及答案：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後，不可攜帶試題離場，錄用考試機關亦不公布試題及答案。惟坊間仍有許多出版社運用各種方式搜集試題，予以出版，並公開販售。因此常見公務員錄用考試公告會特別註明：「本次考試不指定考試輔導用書，不舉辦也不委託任何機構舉辦考試輔導培訓班」等文字，以提醒廣大報考者，切勿上當受騙。

(四) 體檢與考察階段

體檢和考察由招錄機關負責。進入體檢階段的人選比例未有一致規定，原則上會比錄用名額多錄取一些人進入體檢程序，以備有人體檢不合格時，尚有遞補人選。此階段人選比例及實施程序以國家統計局為例，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北京舉行面試，按錄用計劃數 1:2 的比例確定參加體檢人員名單，2 月 24 日上午統一實施

體檢，3月31日前，由該局派人到擬錄用人員的學校或單位進行考察，考察以等額進行。

1、體檢

(1) 體檢標準：

①一般體檢：

考試錄取人員均須體檢，一般公務員按照公務員錄用體檢通用標準(試行)、公務員錄用體檢操作手冊(試行)、《關於修訂〈公務員錄用體檢通用標準(試行)〉及〈公務員錄用體檢操作手冊(試行)〉的通知》等規定組織實施。

②特殊體檢：

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監獄、勞動教養管理機關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司法警察職位，以及外交、海關、海事、檢驗檢疫、安監等部門對身體條件有特殊要求的職位錄用公務員，應按照《公務員錄用體檢特殊標準(試行)》的規定檢查有關體檢項目，該特殊標準未作規定的職位或項目，其公務員錄用的體檢標準仍按照《公務員錄用體檢通用標準(試行)》執行。

(2) 體檢機關：

體檢工作由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組織，招錄機關實施，並在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指定的醫療機構進行。

2、考察：

考察內容主要包括報考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質、能力素質、學習和工作表現、遵紀守法、廉潔自律以及是否需要迴避等方面的情況，並核實考察對象是否符合報名資格條件，提供的報考資訊和相關材料是否真實、準確等。考察應當組成考察組，考察組由兩人以

上組成。考察組應當廣泛聽取意見，做到全面、客觀、公正，並據實寫出考察材料。

(五) 公示、審批或備案階段

1、公示：

擬錄用人員由招錄機關按規定之程序和標準，從考試成績、考察情況和體檢結果合格的人員中綜合考慮，擇優確定，並在網站公示。公示內容包括擬錄用人員姓名、性別、准考證號、所在工作單位或畢業院校，同時公布舉報電話，接受社會監督，公示期為7天。舉報者應以真實姓名實事求是地反映問題，並提供必要的調查線索。公示期滿，對沒有問題或者反映問題不影響錄用者，按照規定程式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對有嚴重問題並查有實據者，不予錄用；對反映有嚴重問題，但一時難以查實者，暫緩錄用，待查實並做出結論後再決定是否錄用。

2、審批或備案：

中央機關及其直屬機構擬錄用人員名單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備案；地方各級招錄機關擬錄用人員名單報省級或者設區的市級公務員主管部門審批。新錄用的公務員試用期為一年。試用期內，由招錄機關對新錄用的公務員進行考察，並安排必要的培訓。試用期滿合格的，予以任職；試用期不合格的，取消錄用。中央機關取消錄用的，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備案。地方各級機關取消錄用的審批許可權由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規定。

(六) 大陸與臺灣公務員考試制度比較

臺灣公務員考試配合任用制度，分等級、類科辦理，針對特殊性質機關並舉辦特考，統由考試院辦理，此與大陸公務員考試由中央與地方分權辦理，以職位為

報考對象未分等級、類科，且多數無組織專業科目考試，二者之間有很大差異。大陸與臺灣公務員考試制度比較詳如表 2。

表 2：大陸與臺灣公務員考試制度比較表

項目	大 陸	臺 灣
考試流程	公告→網路報名(無紙化)→考試→體檢與考察→公示→審批或備案→試用→任職	公告→網路報名(無紙化與網路下載紙本寄送雙軌制)→考試→體檢(部分考試，時間安排在各試之間或最後一試考試結束後)→訓練→任用
考試等級、類科	未設考試等級、類科，以職位為報名單位。例如外交部地區業務司英語一職位。	設有考試等級、類科。計分 5 個考試等級，類科則配合職系設置。
應考資格(學歷部分)	多數職位為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僅少部分鄉鎮職位可降低至高中畢業。	配合考試等級，分別訂定學歷條件，高考一級為博士、高考二級為碩士以上、高考三級為學士以上、普考為高中以上、初等不限學歷。相當等級特考比照辦理。
考試方式	筆試併採面試。	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 2 種以上方式。
筆試科目	<p>1. 公共科目：</p> <p>(1) 行政職業能力測驗：包括言語理解與表達、數量關係、判斷推理、資料分析和常識判斷等 5 部分，為客觀性試題(即選擇題)，題數 135 題，考試時間 120 分鐘，滿分 100 分。</p> <p>(2) 申論：由注意事項、給定資料和作答要求三部分組成，為主觀性試題，題型原則包括歸納概括、綜合分析、應用文寫作、提出對策、文章論述等，題數約 4 至 5 題。考試時間限 150 分鐘，滿分 100 分。</p> <p>2. 專業科目考試：</p>	<p>1. 普通科目：</p> <p>除高考一級(或一等特考)外，各等級普通科目 2 科。</p> <p>2. 專業科目：</p> <p>高考一級 3 科、高考二級 4 科、高考三級 6 科、普考 4 科、初等考試 2 科；相當等級特考比照辦理，惟部分特考如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調查人員特考、移民行政人員特考相當等級減列 1 至 2 科。</p>

	視需要設置，並由招錄機關自行決定及實施。(2013 年度中央機關及其直屬機構公務員考試設有專業科目考試之缺額，比例不到一成)	
口 試	運用較多者為為結構化面試、情景模擬面試、無領導小組討論面試、文件筐測驗面試和演講法面試等。	個別口試、集體口試、團體討論。

(七)大陸公務員考試制度優缺點

- 1、優點：部分職務需具基層工作經驗始得報考，甚至有些職位僅限大學生村官、參與三支一扶（支農、支教、支醫、扶貧）計畫之大學畢業生始得報考；全網路報名且應考人自行下載印製准考證；一百多萬人報名之考試，不論測驗式試題或申論式試題，均已全面採行線上閱卷；面試考官皆須經過培訓取得證書方能參與面試；用人機關於榜示前派員至錄取人員服務機關或學校進行實地考察；榜示後錄用人員姓名、年籍、准考證號碼、畢業學校等資料均對外公布，一定期限內並接受社會各界舉報以反映問題。
- 2、缺點：考試未分等級、未分類科〈應考學歷資格均為大學以上，特殊職位則限博碩士〉；以個別職位競爭為原則，故有的職位近萬人競爭一個，有的偏遠職位無人報名；多數職位皆不考專業科目，僅以行政職業能力測驗、申論、面試即決定錄取與否；行政民主尚不足，黨職亦列入公務員缺額考試；部分職位且限中共黨員始得報考；普遍限制應考年齡上限為 35 歲以下，且要有正常履行職責之身體條件，不考慮高齡或身障弱勢就業問題；少數民族、烈士子女等，應考試均有加分優待；考畢試題及答案均不對外公開；民間培

訓輔導考試機構泛濫，除筆試外，連結構化口試亦有專人教導套路。

參、司法考試制度

一、簡介

大陸的司法考試是對於取得從事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證員等四類法律職業資格所實施統一的國家考試制度。1995年之前，大陸的法官、檢察官是由法院、檢察院院長提名報同級人大常委會任命（沒有同級人大則報上一級人大常委會任命）。長期以來，因法官、檢察官多是從法院內部現有人員（甚至包括行政與輔助人員）中直接挑選出來的，由於具有濃厚的行政色彩，司法專業程度不足，遂如同行政人員的晉升制度一樣，只要做的時間夠長，不論是書記員、法警，都有機會可以當上法官、檢察官，但也因此遭到詬病。1995年「法官法」、「檢察官法」通過並實施，依據該兩法規定，初任審判員、助理審判員、初任檢察員、助理檢察員，採用公開考試、嚴格考核的辦法，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擇優提出人選。因此，法院、檢察院兩系統開始分別建立初任法官、初任檢察官考試制度，並分別於1995年、1997年、1998年及1999年舉辦了4次初任審判員、助理審判員、初任檢察員、助理檢察員考試。另外，自1986年開始，大陸實行統一律師資格考試，通過本考試取得資格者才能申請執業。此後，1988年、1990年、1992年每兩年舉行一次考試，1993年起改為每年舉行一次考試。上述三種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於應試人員範圍、科目配置、試卷組成等方面都有較大區別。在應試人員範圍方面，律師考試主要面向社會，符合規定條件的人員均可報名；而初任法官、檢察官的考試只是面向自己系統人員，非法院、檢察院系統的人員不得參加，因而具有封閉性。在考試科目方面，律師考試的內容與範圍最廣，幾乎涵蓋了法學專業的所有學科。初任法官考試比律師考

試科目要少，且不包括國際法、國際私法、國際經濟法。初任檢察官考試的內容則最為狹窄，主要為刑事法律及訴訟法律，民商事法律及經濟法律相對較少，而且也不涉及國際法、國際私法、國際經濟法。在試卷與試題題型方面，1996年以後的律師考試共分為四張試卷，題型包括選擇題、案例分析及司法文書寫作；初任法官及檢察官考試則為三張試卷，題型包括選擇、判斷、改錯等形式的客觀題，也包括簡答、材料分析、案例分析、文書寫作等形式的主觀題，其主觀題較律師考試所占比重為高。整體而言，由於律師資格考試是最早舉辦的法律職業資格考試，不論在取才面向、考試科目、考試透明度及公平性等方面，相對於法官、檢察官考試而言，更具有穩健成熟的制度，同時也獲得社會的肯定，因此，律師資格考試乃成為建構國家統一司法考試的重要基石。

有鑒於上述法律職業資格考試不統一的情況，法學界及法律職能部門一直呼籲及建議能夠建立國家統一的司法考試制度，以統一法律職業資格。2000年7月，第9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6次會議初審「法官法」、「檢察官法」修正草案，部分委員提出建立國家統一司法考試制度的建議，兩法在發送徵求意見時，有關部門也提出了同樣建議。2001年6月30日，第9屆全國人大第22次會議再次審議「法官法」、「檢察官法」，遂針對這兩項法律各增加一項規定，即：國家對初任法官、初任檢察官及取得律師資格實行統一的司法制度，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會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試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司法行政機關部門負責實施。鑒於「法官法」、「檢察官法」修正案於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爰依據修正案中關於國家實行統一司法考試的規定，司法部於2001年7月15日公告，將2001年度最高人民法院的初任法官考試、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初任檢察官考試及司法部的律師資格考試都不再單獨組織舉辦，均統一納入2002年

年初舉辦的首次國家司法考試；另外，司法部也規定公證員從通過司法人員考試之人員中錄用，不再舉行全國公證員統一考試。2001年10月31日，由司法部會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共同發布「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試行）」，作為具體規範及辦理國家司法考試的準據，隨即於2002年3月舉辦第一次國家司法考試。至此，大陸的國家統一司法考試制度正式建立，對於促進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證員等法律從業人員的專業素質及水準，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實施至今，並已成為組織嚴密、標準嚴格、最具社會公信力的一項考試。

二、考選組織

國家司法考試組織機構係包括協調機構及實施機構。依據「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規定，司法部會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組成國家司法考試協調委員會，就國家司法考試的重大事項進行協商。國家司法考試由司法部負責實施；司法部並設立專門機構具體承辦國家司法考試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廳（局）應當設立專門機構，按照規定具體承辦國家司法考試的有關考務工作。

（一）國家司法考試協調委員會

國家司法考試協調委員會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全國人大內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等有關部門及學者專家組成，其性質係屬一內部協調、諮詢及議事機構，其主要職責為確定、調整國家司法考試有關的政策、原則進行協商、協調，以及為國家司法考試制度的健全，提供完善諮詢，辦事機構設在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辦公室。

（二）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司

司法部下設立國家司法考試司（對外稱為國家司法考試辦公室），作為具體承辦國家司法考試工作的專門機構

，其主要工作包括制定國家司法考試相關法令規章、負責國家司法考試大綱編審、管理指導及監督考務工作、審查授予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針對及格人員之培訓等，內部並設有考試指導處、綜合處、教育處等3個單位，其中較為特別者為教育處可參與國家教育主管部門對於法學教育之計畫及政策的指導，使得國家司法考試（考試端）與學校法學教育（教育端）二者能夠緊密結合。有關國家司法考試司的詳細職責如下：

- 1、研究制定國家司法考試的工作規則和規範。
- 2、制定國家司法考試的工作規章制度。
- 3、負責國家司法考試大綱編審。
- 4、管理指導國家司法考試考務工作，對考試工作進行監督。
- 5、指導開展國家司法考試的理論研究和國際交流。
- 6、審查授予國家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對取得資格證書者進行管理。
- 7、指導、規範有關培訓工作。
- 8、開展國家司法考試工作的資訊化建設，指導地方司法行政機關組織國家司法考試工作。

（三）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中心

司法部另設有國家司法考試中心，具體承辦國家司法考試考務相關工作，包括報名、考場設置、命題、監考、閱卷等，內部並設有命題處、考務處、資訊統計處、綜合處等4個單位。詳細職責如下：

- 1、參與研究、草擬國家司法考試的工作計畫和年度工作方案。
- 2、參與研究、草擬國家司法考試工作規章、規範。
- 3、參與、協助國家司法考試大綱編審工作。
- 4、根據國家司法考試組織實施工作的總體部署，開展國家司法考試年度考務工作。具體包括：

- (1) 承擔年度報名工作，匯總、分析全國報名資料和資訊。
 - (2) 指導各地國家司法考試考區設置，匯總考點、考場設置情況，對設置、變更情況提出意見。
 - (3) 承擔國家司法考試題庫建設工作。
 - (4) 根據年度命題方案，承擔試卷的組拼、發送工作。
 - (5) 承擔試卷的評判、成績登錄、分數復核和分數統計、分析工作。
 - (6) 承擔國家司法考試考務工作的資訊化建設。
- 5、參與國家司法考試的理論研究和國際交流。
 - 6、辦理司法部及其有關職能部門交辦的其他工作。

(四)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廳（局）另設立專門機構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廳（局）另設立專門機構具體負責轄區內的各項考務工作，例如：北京市司法局國家司法考試處（對外稱北京市國家司法考試辦公室）、天津市司法局國家司法考試處（對外稱天津市國家司法考試辦公室）。

(五) 國家司法考試命題委員會

本會係由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辦公室及國家司法考試中心依據國家司法考試題庫建設及命題工作的需要，聘請法學校院、科研單位、法律實務部門之學者專家，以研究及承擔本考試命題為主要職責而組成的機構，委員會下設5個專業委員會，分別按考試科目所屬法學學科分類，進行試題之命題及研究。

三、考選運作情形

2001年大陸司法部會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制定公布「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試行）」，作為組織實施國家司法考試的基本規範。此後，司法部陸續制定了「國家司法考試違紀行為處理辦法」、「國家司法考試應試規則」、「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管理辦法」、「國家司法考試監察

工作暫行規定」、「國家司法考試工作規則」、「國家司法考試監考規則」、「司法部關於確定國家司法考試放寬報名學歷條件地方的意見」等規章，用以指導和規範國家司法考試的實施。每年度司法部並向社會發布年度「國家司法考試大綱」及考試公告，以供應考人準備及報名參加考試之重要準據。同時，國家司法考試司、國家司法考試中心為規範報名、命題、考區設置、考試舉行、試卷評閱、成績複查、證書申領等工作，也制定了相關的工作規則。因此，國家司法考試由於制度設計及法令的完備，儼然已發展成為大陸地區最熱門、最重要也最具公信力的職業資格考試之一。

茲就實地參訪大陸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司、國家司法考試中心及2012年國家司法考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職責分工：

司法部對全國的司法考試工作進行指導、管理和監督。省（自治區、直轄市）及市（地、州、盟）司法行政機關具體負責本轄區內的司法考試組織實施工作。其中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的主要職責為：

- 1、組織、安排本地區報名，負責准考證及相關材料的印製、發放和報名資料的複核統計。
- 2、劃分考區、審查考點、考場設置。
- 3、組織本地區考試工作人員培訓。
- 4、負責本地區試卷的接收、保管、分送、回收和返送。
- 5、組織、部署本地區的考試實施，按照規定的職能和權限處理考試中出現的問題。
- 6、指導、監督市（地、州、盟）司法行政機關的考試工作。

市（地、州、盟）司法行政機關的主要職責為：

- 1、具體負責本地區司法考試的報名工作。
- 2、設置考點、布置考場，並報上一級司法行政機關審定。
- 3、培訓監考人員。

- 4、負責本考區考試實施。
- 5、接收、保管、分發試卷及考試後回收、返送試卷。
- 6、依照權限處理報名、考試中出現的問題。

(二) 報名階段：

1、考試公告：

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辦公室藉由廣播、電視、報刊、政府公報、政府網站等大眾傳播媒介，將考試相關事項向社會發布，其內容包括報考資格條件、報名方式、時間與地點、需提交的證明文件、報名費、考試科目、時間、內容與方式、試題疑義等。

2、應考資格：

(1) 積極資格：

- ①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 ②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年滿18歲)
- ③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④高等院校法律專業本科畢業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專業本科畢業並具有法律專業知識。
- ⑤品行良好。

以上積極資格條件中，涉及年齡者必須至少滿18歲，但最高年齡則無限制(曾有超過70歲者報考)；而對於所謂「高等院校非法律專業本科畢業並具有法律專業知識」應如何認定，因相關法規並無明確之界定，因此，目前採從寬處理，只要應考人係屬高等院校本科畢業者，均可報考。另鑒於大陸地區幅員廣大，各省、自治區、縣(市)之教育、交通、財政及生活等條件，難免有所差異，特別是在一些少數民族自治區、西部地區以及經認定為扶貧開發工作重點的縣(市)，考量這些地區生活條件艱困、財政及交通情況

不佳、司法人員缺乏，爰於 2007 年公告將此等地區應考學歷條件放寬為高等院校法律專業專科學歷即可報考。又為紓解大學生就業瓶頸，加速大學生畢業後投入就業市場，自 2008 年起，開放普通高等學校應屆法律專業本科畢業生（大學法律系四年級生）亦可報名參加本考試；惟應於通過本考試後，在公告規定期限內持考試成績書面通知及畢業證書向司法部申請授予司法考試資格證書。

（2）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能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已經辦理報名手續的，報名無效：

- ①因故意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
- ②曾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或者曾被吊銷律師執業證、公證員執業證的。
- ③被處以 2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期限未滿或者被處以終身不得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的。
- ④提供虛假證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騙取報名的。

另為防止考試舞弊情事，於 2006 年明定，凡已經領取 A 類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人員，以及已經領取 B 類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但尚未取得高等學校本科以上畢業學歷人員，不得再次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

（3）資格審查：

報名人員應當在公告規定期限內，至報名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指定的地點，提交身分證件、學歷證件、相片、戶口簿（限放寬應考資格地區）等，進行現場確認及審核，符合報名條件，且已繳納考務費者，准予發放准考證主證。經省級司法行政機關複審合格者，准予發給准考證副證。准考證副證由報名人員從司法部網站自行下載。應試人員須同時攜帶准考證主證與副證參加考試。

3、報名方式：

國家司法考試報名方式除少部分省（市）（包括天津市、上海市、福建省、廣東省、海南省、重慶市、貴州省、四川省成都市）採取全程網路報名外，大部分地區仍採用網路報名及現場確認雙軌作業報名方式，其中網路報名係屬「預報名（預約）」性質，現場確認則為確認本人報名資料及相關證件之真實性，乃為實質審查性質。以 2012 年為例，網路報名時間為 6 月 11 日 0 時至 25 日 24 時，為期 15 天。報名人員必須在規定期限登錄司法部網站（<http://www.moj.gov.cn>）或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公布之網站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期限截止後，不予補報。另外，現場確認時間為 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共計 20 天。報名人員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到報名所在地司法行政機關指定的地點進行現場確認，並繳交前述相關證件以供審核資格。各地司法行政機關亦可以在規定期限內確定本地區現場確認時間，並向社會公告。另為便利少數民族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報名人員可以選擇使用少數民族語言文字應試，其中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設維吾爾、哈薩克、蒙古文試卷考場，內蒙古自治區設蒙古文試卷考場，西藏自治區設藏文試卷考場，吉林省設朝鮮文試卷考場。

4、考務費（報名費）：

負責報名工作的司法行政機關，應當按照規定向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的人員收取考務費。考務費具體核收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按照司法部和國家價格管理部門有關考試收費的規定，會同同級價格管理部門確定。以 2012 年為例，北京市之考務費為每人收取人民幣 220 元，四川省之考務費為每人收取人民幣 250 元，福建省之考務費為每人收取人民幣 300 元。

(三) 考試階段

1、考試期程、方式及內容

國家司法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具體考試時間及相關安排，在舉行考試3個月前向社會公布，一般訂於每年9月第三週的星期六及星期日舉行（2012年國家司法考試時間為9月22日至23日）。本考試採用筆試行之，主要測試應試人員所應具備的社會主義法治理念素養及相應的法律基礎知識、專業技能、實務能力與職業道德水準。考試內容則包括理論法學、應用法學、現行法律規定、法律實務及法律職業道德，其命題範圍以司法部制定公布的「國家司法考試大綱」為準，並採統一命題。

2、考試科目、時間及配分

國家司法考試科目共4科，分為試卷一、試卷二、試卷三及試卷四，其中試卷一、試卷二、試卷三為選擇題，設有單項選擇題、多項選擇題及不定項選擇題等題型，考試時間各為180分鐘；試卷四為申論式實例（案例）分析及法律文書試題，並設置選作題，應試人員可選擇其一作答，考試時間為210分鐘。各試卷占分均為150分，合計總分為600分。考試時各試卷均予以閉卷（彌封），試題並分有不同卷別，應考人須將所使用試題之條碼黏貼於試卡、試卷上，以防應考人舞弊。其詳細內容如表3：

表3：大陸2012年國家司法考試日程、科目及內容

考試日期	卷別	科目及內容	題型	考試時間	配分
9月22日	試卷一	綜合知識。包括：社會主義法治理念、法理學、法制史、憲法、經濟法、國際法、國際私法、國際經濟法、司法制度與法律職業道德。	選擇題（含單項選擇題、多項選擇題及不定項選擇題）	180分鐘	150分 （共100題，其中單項選擇題50題，每題1分，多項選擇題及不定項選擇題50題，每題2分）

9月 22日	試卷二	刑事與行政法律制度。包括：社會主義法治理念、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9月 23日	試卷三	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社會主義法治理念、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含仲裁制度）。	同上	同上	同上
9月 23日	試卷四	實例（案例）分析及法律文書。包括：社會主義法治理念、法理學、憲法、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	申論題	210 分鐘	150分 (7題)

3、公布試題、參考答案及受理答案疑義

為確保國家司法考試的公平、公正並增進考試的透明度，自2004年開始，司法部於當年度國家司法考試舉行完畢後次日，即向社會公布全部4科目之考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應考人對參考答案如有異議者，可於規定期間（5天）內登入司法部網站之試題參考答案異議專區提出異議及附具理由，司法部收集、彙整各界所提異議及意見後，於正式展開試卷評閱工作之前，先提交「試題參考答案審查專家組」研究討論，確認後之參考答案則作為試卷評閱的依據。惟在實際運作上，最後確認的參考答案並不會再對外公布，應考人所提異議及理由是否被採納，則無從得知。

4、考試要求及紀律

為規範國家司法考試考場秩序，確保考試公平公正，司法部制定「國家司法考試應試規則」乙種，應考人參加本考試，應按照本規則有關規定及要求作答，並誠信參考，遵守考試紀律，維護考場秩序。另制定「國家司法考試違紀行為處理辦法」，以加強國家司法考試管理，嚴肅考試紀律，確保考試順利實施，該辦法適用對象包括國家司法考試報名人員、應試人員及考試工作人員。

茲以應試人員為例，如有違反該辦法相關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口頭警告並責令改正、責令離開考場、取消本場考試成績、當年考試成績無效、2年內（或終身）不得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等相應處理；涉嫌犯罪者，則移交司法機關處理。此外，針對考試進行當中最核心之監考人員，並分別於「國家司法考試監考規則」及「國家司法考試工作規則」中明定相關條文，以規範監考職責，嚴格執行考場紀律。在實際運作中，每一試場設2名監考人員，每5個試場則設1名流動監考人員，每一考點設總監考人1名、副總監考人若干名，負責本考點監考工作、違紀處理等事宜；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廳（局）另組成督考組，巡迴各考區監督考試之進行。

5、閱卷

國家司法考試實行全國統一評卷，由司法部依據工作需要，成立年度評卷工作領導小組，擇定相關學校並聘請學者專家參與閱卷工作。2012年負責本考試閱卷工作之學校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西北政法大學」及「華東政法大學」等三所大學，主要考量為各該大學之法學教育專業，並有充足師資人力可以承擔繁複的閱卷工作。考畢之試卷除試卷一至試卷三採用電子計算機評閱外，試卷四之閱卷方式係由工作人員將來自全國各地應考人之試卷予以裁切，使用掃瞄機將作答內容掃瞄成圖檔，存放於電腦主機之資料庫，再透過個人電腦呈現於螢幕上，由閱卷委員於電腦螢幕上進行評閱。每份試卷原則上由2位委員評閱，再取其平均分數，即為應考人實得分數。但委員評閱分數之差距如在某一誤差值範圍（如超出該題題分20%或30%）時，則須另由1人評閱，再取3人之平均分數為最終確定之分數。閱卷處則集

中於固定之場所，並設有錄影監控設備，閱卷期間司法部會指派專人（通常為副部長）會同監察部人員依照規定對閱卷工作進行監督，命題專家、評卷專家也進入各校指導評卷工作。另外，針對使用少數民族語言作答之試卷，均聘請熟悉各該語文之學者專家進行評閱，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6、合格分數線（及格標準）

國家司法考試合格分數線（及格標準）由司法部商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確定後，由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辦公室公布，應考人並可透過司法部網站查詢考試成績。2012年司法考試成績業於11月22日公布，全國合格分數線為360分（此項標準係源自百分制以60分為及格之概念），放寬報名學歷條件地區合格分數線分為四種，其中西藏自治區合格分數線為280分；內蒙古、廣西、寧夏、新疆4個自治區，四川、貴州、雲南、甘肅、青海5個省的自治州、自治縣合格分數線為305分；四川、貴州、雲南、甘肅、青海5個省所轄縣（市、區）合格分數線為310分；除上述10省（區）外，全國放寬報名學歷條件地方合格分數線為315分。另外，使用少數民族語言文字試卷參加考試的，單獨確定合格分數標準。

7、成績複查

考試成績公布後，應考人如對於分數有異議，可以自公布之日起15日內向市（地、州、盟）司法行政機關提出成績複查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應繳交複查費用。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行政機關應於成績公布後20日內匯總上報司法部，司法部並不直接受理個人的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只限於查核以人工閱卷之試卷四卷面各題已得分數的計算、合計、登錄是否有誤，至於電子計算機評閱的試卷一至試卷三，則不進行複查；惟

應考人對於各該試卷如無成績而提出複查申請時，仍應受理。成績複查工作自成績公告後的 45 日內，由司法部負責組織成績複查工作，複查結果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員。成績核查後的成績為最終成績，應考人不得進行再次複查。

(四) 資格授予

凡參加國家司法考試成績合格，經審核符合資格授予條件的人員，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依「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管理辦法」規定，參加當年國家司法考試，取得合格成績的人員，應當自收到成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地（市）司法局申請領取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除填寫「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申領表」之外，並提交當年度國家司法考試成績通知書、身分及學歷證明正本（由受理機關審驗後退回）及影本。地（市）司法局應當對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報請省（區、市）司法廳（局）複審，複審合格者再報由司法部審核頒發證書。

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區分為 A、B、C 三類。其中 A 類適用於報考學歷為大學本科以上，考試成績達到全國統一合格分數線 360 分以上的人員，此類證書全國適用，不受地區限制。B 類適用於戶籍位在放寬報考學歷條件地區，且報考學歷為專科，考試成績達到全國統一合格分數線 360 分以上的人員，此類人員將來如果繼續升學進修取得大學本科畢業學歷，則可直接申請換發 A 類證書，無需再參加考試。C 類適用於戶籍位在放寬報考學歷條件地區，報名時申請享受放寬地區政策，考試成績為全國統一合格分數線以下採降低標準錄取的人員（如 2012 年西藏自治區合格分數線為 280 分）

。但 B 類及 C 類證書，只能適用於放寬報考學歷地區，超出各該特定地區則該資格證書無效。領取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的人員，可取得從事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證員之資格，其中律師須在律師事務所實習滿 1 年始可執業，公證員須在公

證機構實習 2 年以上始可擔任，但欲任職法官、檢察官者，須再通過公務員考試。

(五) 臺灣地區人民報考及執業之規定

大陸司法部於 2008 年發布「臺灣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若干規定」，正式開放臺灣地區人民參加本考試。有關報名條件、報名時間、報名方式、考試科目、考試內容、考試時間、應試規則、合格標準以及合格後授予國家法律職業資格的辦法，均適用「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以及有關國家司法考試規章的統一規定。另針對試卷四，可使用繁體中文作答，評閱時則比照少數民族語言作答之試卷，另聘請熟悉繁體中文之學者專家進行評閱，以保障應考人權益。通過本考試之臺灣地區人民，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在大陸的律師事務所實習滿 1 年合格後，即可申請在大陸地區執業。惟依司法部於 2008 年發布（自 2009 年起施行）之「取得國家法律職業資格的臺灣居民在大陸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獲准執業的臺灣地區人民，只能在一個大陸律師事務所執業，不得同時受聘於外國律師事務所駐大陸代表機構或者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大陸內地代表機構；其執業範圍則為擔任法律顧問、代理、諮詢、代書等方式從事大陸非訴訟法律事務，也可以擔任訴訟代理人的方式從事涉臺婚姻、繼承的訴訟法律事務，惟相較於臺灣而言，其執業範圍顯然有較多限制。

(六) 大陸與臺灣司法考試制度比較

臺灣司法考試係律師與司法官分開舉行，筆試均分二試，應試科目僅國文包含範圍略有不同，其餘法律科目均相同。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計列考 15 科法律子科目，第二試採申論式試題（國文為混合式試題），計列考 4 科法律組合科目與國文。大陸司法考試雖為取得法律職業資格之考試，惟實已具律師、法官、檢察官、公證員合一考試之特點，筆試未分試，應試科目 4 科（法律子科目近 20 科），測驗式

試題與申論式試題兼具。大陸與臺灣司法考試制度比較詳如表 4。

表 4：大陸與臺灣司法考試制度比較表

大 陸				臺 灣			
卷別	科 目 及 內 容	題 型	考試時間及配分	第一 試		第二 試	
				科目名稱	題型、考試時間及配分	科目名稱	題型、考試時間及配分
試卷一	綜合知識。包括：社會主義法治理念、法理學、憲法、國際法、國法律制度與道德。	選擇題(含單項選擇題、多項選擇題及不定項選擇題)	考試時間各為 180 分鐘，配分各 150 分(各卷 100 題，其中單項選擇題 50 題，每題 1 分，多項選擇題及不定項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	1. 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	1. 題型：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每科 3 小時。配分：每科 300 分。	1. 憲法與行政法。 2.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3.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4. 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1. 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2. 考試時間：除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4 小時，國文 2 小時，其餘各科均為 3 小時。 3. 配分：除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300 分，國文 100 分，其餘各科均為 200 分。
試卷二	刑事與行政法律制度。包括：社會主義法治理念、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			2. 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法、英文。		5. 國文(作文與測驗)。	
試卷三	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社會主義法治理念、民法、商法(含仲裁制度)。					5. 國文(作文與測驗)。	
試卷四	實例(案例)分析及法律文書。包括：社會主義法治理念、法理學、憲法、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民事訴訟法。	申論題	考試時間 210 分鐘，配分 150 分(7 題)			5. 國文(作文與測驗)。	

(七) 大陸司法考試制度優缺點

- 1、優點：以 2 年時間完成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證員四合一考試建制與實踐；考畢主動對外公布試題及答案，並接受應考人提出異議（但異議彙整後提專家會議討論之結果，則不對外公布）；申論試題閱卷已採行電腦掃瞄存檔之線上閱卷；准許大學法律本科應屆畢業生報考，惟通過考試後，需在規定期限內持成績通知單及畢業證書，向司法部申請發給國家司法考試資格證書，以利青年就業。
- 2、缺點：不附發亦不准應考人自行攜帶法條，考題偏記憶性能力考察，死記硬背題目過多，使得不少非法律專業背景者，靠著坊間的短期培訓也能通過統一司法考試；欲任職法官檢察官者，要再報考且通過只考普通知識的公務人員考試，導致法律專業人力資源浪費；閱卷工作長期固定由多所政法大學負責，亦難令人理解；合格分數線為 360 分，但放寬報名學歷條件區得降低標準錄取，連帶造成 A、B、C 三類職業證書併行。

肆、專技人員考試制度

本次參訪亦順道就大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進行初步瞭解，獲得資訊如下：

一、辦理考試範圍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內設有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司、職業能力建設司，負責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制度建立、職業技能資格制度建立。所屬事業單位人事考試中心，則負責辦理律師、醫師、註冊會計師〈原已有相關法律規範者〉以外之專技人員證照考試。目前以國家職業資格全國統一鑒定為名之考試，每年辦理兩次，計有物流師、電子商務師、心理諮詢師、理財規劃師等十二種；另全國翻譯專業資格考試、執業藥師資格考試、招標師執業水平考試、房地產估價師執業資格考試等則是個別單獨辦理。

二、新專技人員職類建立快速

新的專技人員增加，由人資和社保部會同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在權限範圍內訂定部門規章即可開始運作，勿需制定法律，因此新的專業近些年來快速增加。

三、專技人員統考外語及計算機能力

人事考試中心統籌辦理之全國專業技術人員職稱外語等級統一考試〈分英、日、俄、法、德、西班牙等六種語文〉、全國專業技術人員計算機應用能力考試〈分操作、辦公應用、網絡應用、數據庫應用、圖像製作等〉。近些年來報考人數也呈現快速成長。大陸專技人員外語等級統一考試級別劃分、專技人員計算機應用能力考試科目設置，詳表5、表6。

表5：專技人員外語等級統一考試級別劃分

職稱系列	考試級別 申報職稱	A 級	B 級	C 級
衛生技術(醫、藥、護、技)	主任醫(藥、護、技)師 副主任醫(藥、護、技)師		(1)主治(管)醫(藥、護、技)師 (2)在縣及縣以下所屬單位工作的人員申報正、副主任醫(藥、護、技)師	在縣及縣以下所屬單位工作的人員申報主治(管)醫(藥、護、技)師
工程技術	高級工程師(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1)工程師 (2)在縣屬單位工作的人員申報高級工程師(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在縣屬單位工作的人員申報工程師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推廣研究員		高級農藝師	農藝師

實驗技術		高級實驗師	實驗師
經濟專業	高級國際商務師	高級經濟師 國際商務師	經濟師 助理國際商務師
會計專業		高級會計師	會計師
統計專業		高級統計師	統計師
審計專業		高級審計師	審計師
體育教練員	國家級教練	高級教練	一級教練
播音專業	播音指導	主任播音員	一級播音員
新聞專業	高級記者(高級編輯)	主任記者(主任編輯)	記者(編輯)
藝術(廣播電視藝術)	藝術一級	藝術二級、主任 舞台技師	藝術三級、舞台 技師
出版專業	編審	副編審	編輯(一級校對)
文博專業、圖書 資料專業、檔案 專業	研究館員	副研究館員	館員
公證員	一級公證員	二級公證員	三級公證員
律師	一級律師	二級律師	三級律師

表 6：大陸專技人員計算機應用能力考試科目設置

應用類別	科目	備註
操作系統	中文 Windows XP 操作系統	
辦公應用	Word2003 中文字處理	考生任選其一
	金山文字 2005	
	Excel2003 中文電子表格	考生任選其一
	金山表格 2005	
	PowerPiont2003 中文演示文稿	考生任選其一
	金山演示 2005	
網絡應用	Internet 應用	考生任選其一
	FrontPage 2000 網頁制作	
	Dreamweaver MX 2004 網頁制作	
	FrontPage 2003 網頁設計與制作	

數據庫應用	Visual FoxPro 5.0 數據庫管理系統	
	Access 2000 數據庫管理系統	
圖像制作	AutoCAD2004 制圖軟體	
	Photoshop 6.0 圖像處理	考生任選其一
	Photoshop CS4 圖像處理	
	Flash MX 2004 動畫制作	
	Authorware 7.0 多媒體制作	
其它	Project 2000 項目管理	
	用友財務(U8)軟體	考生任選其一
	用友(T3)會計信息化軟體	

伍、參訪心得與未來努力方向

一、參訪心得

- (一) 雙方均同意，這是兩岸考試機關第一次的破冰之旅，意義非常重大；也希望未來雙方能持續、定期、常態的往返交流，增進彼此的瞭解。
- (二) 本部與參訪機關均為辦理考試的機關〈構〉，有共同語言及話題，也都面臨社會快速進步帶來的負面問題〈比如應考人以高科技電子器材作弊等〉，因此更有必要相互學習。
- (三) 本部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在同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職權功能上，性質高度相近，可以稱為典型的對口機關。
- (四)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為未來交流倘以事業單位的考試中心為主體，行政機關參加為輔助，最具交流彈性。
- (五) 司法部現正積極將司法考試工作標準化、法制化，部分辦理考試相關內部參考文件，均將陸續轉軌為行政法規後出台，並面對社會及群眾。該部對本部辦理考試法制完備表

示值得學習，更對典試法第 23 條各款限制事項表達高度興趣。

- (六) 此次參訪，雙方座談討論議題直接且深入，發言內容坦誠、氣氛熱烈，為未來後續推動交流互訪，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二、未來努力方向

- (一) 大陸中央公務員考試相當重視應考人工作經歷，除特殊職位外，全部招錄具有 2 年以上基層工作經歷人員。臺灣初任公務人員經由競爭激烈之國家考試脫穎而出，均相當優秀，惟因缺乏實務經驗，歷來受用人機關詬病，難以符合業務需求。基於考用配合，本部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修法工作，放寬類科應考資格增列工作經驗或專門職業證書條件，獲得立法委員認同，已完成立法程序。未來將會商用人機關，於適當類科納入工作經驗或專門職業證書要求，相信將使考用配合更加緊密。
- (二) 大陸司法考試科目涵蓋範圍較臺灣之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為廣，雖然有 3 科係採選擇題，1 科採申論題，但選擇題搭配單項、多項及不定項選擇題等題型，申論題則包括實例（案例）分析及法律文書試題，對於鑑別應考人之法學專業及實務知能，具有明顯之效果；另第 4 科之申論式試卷已實施線上平行兩閱並設有第三閱機制，對於維持評閱標準之穩定性亦有很大的助益。鑒於各界對於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迭有關注，本部刻正積極研擬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改採線上閱卷、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選試科目之設計以及推動部分測驗式試題改採複選題題型，藉以提升閱卷品質並促進試題之多元化。
- (三) 賡續邀請以訪問學者名義來臺短期研究之大陸學者到部演講，期以最少演講鐘點費發揮介紹新制度之最大邊際效益。

- (四) 國家菁英季刊過去多年來，先後兩次以大陸公務員錄用考試、統一司法考試為主題，邀請大陸相關領域學者撰稿。未來宜持續推動，並朝不同種類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別分別加以探討。
- (五) 在適當時機、以適當身分（如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邀請大陸相關機關人員或相關大學學者來臺灣參訪本部或參加學術研討會，俾能進行經驗交流。
- (六) 持續指派同仁赴大陸進行參訪，包括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衛生部以瞭解更多專技人員考試辦理情況；並至地方政府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瞭解地方公務人員考試及進用情形。

附錄一：公務員法（節錄考試相關部分條文）2005年4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自2006年1月1日施行

第二章 公務員的條件、義務與權利

第十一條 公務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 （二）年滿十八周歲；
- （三）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職責的身體條件；
- （六）具有符合職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 （一）模範遵守憲法和法律；
- （二）按照規定的許可權和程式認真履行職責，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接受人民監督；
- （四）維護國家的安全、榮譽和利益；
- （五）忠於職守，勤勉盡責，服從和執行上級依法作出的決定和命令；
- （六）保守國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遵守紀律，恪守職業道德，模範遵守社會公德；
- （八）清正廉潔，公道正派；
- （九）法律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十三條 公務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獲得履行職責應當具有的工作條件；
-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經法定程式，不被免職、降職、辭退或者處分；
- （三）獲得工資報酬，享受福利、保險待遇；
- （四）參加培訓；
- （五）對機關工作和領導人員提出批評和建議；
- （六）提出申訴和控告；
- （七）申請辭職；
- （八）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章 職務與級別

第十四條 國家實行公務員職位分類制度。

公務員職位類別按照公務員職位的性質、特點和管理需要，劃分為綜合管理類、專業技術類和行政執法類等類別。國務院根據本法，對於具有職位特殊性，需要單獨管理的，可以增設其他職位類別。各職位類別的適用範圍由國家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國家根據公務員職位類別設置公務員職務序列。

第十六條 公務員職務分為領導職務和非領導職務。

領導職務層次分為：國家級正職、國家級副職、省部級正職、省部級副職、廳局級正職、廳局級副職、縣處級正職、縣處級副職、鄉科級正職、鄉科級副職。

非領導職務層次在廳局級以下設置。

第十七條 綜合管理類的領導職務根據憲法、有關法律、職務層次和機構規格設置確定。

綜合管理類的非領導職務分為：巡視員、副巡視員、調研員、副調研員、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科員、辦事員。

綜合管理類以外其他職位類別公務員的職務序列，根據本法由國家另行規定。

第十八條 各機關依照確定的職能、規格、編制限額、職數以及結構比例，設置本機關公務員的具體職位，並確定各職位的工作職責和任職資格條件。

第十九條 公務員的職務應當對應相應的級別。公務員職務與級別的對應關係，由國務院規定。

公務員的職務與級別是確定公務員工資及其他待遇的依據。

公務員的級別根據所任職務及其德才表現、工作實績和資歷確定。公務員在同一職務上，可以按照國家規定晉升級別。

第二十條 國家根據人民警察以及海關、駐外外交機構公務員的工作特點，設置與其職務相對應的銜級。

第四章 錄用

第二十一條 錄用擔任主任科員以下及其他相當職務層次的非領導職務公務員，採取公開考試、嚴格考察、平等競爭、擇優錄取的辦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規定錄用公務員時，依照法律和有關規定對少數民族報考者予以適當照顧。

第二十二條 中央機關及其直屬機構公務員的錄用，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地方各級機關公務員的錄用，由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必要時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可以授權設區的市級公務員主管部門組織。

第二十三條 報考公務員，除應當具備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備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規定的擬任職位所要求的資格條件。

第二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錄用為公務員：

- (一)曾因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
- (二)曾被開除公職的；
- (三)有法律規定不得錄用為公務員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五條 錄用公務員，必須在規定的編制限額內，並有相應的職位空缺。

第二十六條 錄用公務員，應當發佈招考公告。招考公告應當載明招考的職位、名額、報考資格條件、報考需要提交的申請材料以及其他報考須知事項。

招錄機關應當採取措施，便利公民報考。

第二十七條 招錄機關根據報考資格條件對報考申請進行審查。報考者提交的申請材料應當真實、準確。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錄用考試採取筆試和面試的方式進行，考試內容根據公務員應當具備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職位類別分別設置。

第二十九條 招錄機關根據考試成績確定考察人選，並對其進行報考資格復審、考察和體檢。

體檢的專案和標準根據職位要求確定。具體辦法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

第三十條 招錄機關根據考試成績、考察情況和體檢結果，提出擬錄用人員名單，並予以公示。

公示期滿，中央一級招錄機關將擬錄用人員名單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備案；地方各級招錄機關將擬錄用人員名單報省級或者設區的市級公務員主管部門審批。

第三十一條 錄用特殊職位的公務員，經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簡化程式或者採用其他測評辦法。

第三十二條 新錄用的公務員試用期為一年。試用期滿合格的，予以任職；不合格的，取消錄用。

附錄二：公務員錄用規定(試行)2007年11月6日人事部令第7號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公務員錄用工作，保證新錄用公務員的基本素質，根據公務員法，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各級機關錄用擔任主任科員以下及其他相當職務層次的非領導職務公務員。

第三條 錄用公務員，堅持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原則，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採取考試與考察相結合的方法進行。

第四條 錄用公務員，必須在規定的編制限額內，並有相應的職位空缺。

第五條 錄用公務員，應當按照下列程式進行：

- (一) 發佈招考公告；
- (二) 報名與資格審查；
- (三) 考試；
- (四) 考察與體檢；
- (五) 公示、審批或備案。

必要時，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可以對上述程式進行調整。

錄用特殊職位的公務員，經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簡化程式。

第六條 自治地方錄用公務員時，依照法律和有關規定對少數民族報考者予以適當照顧。具體辦法由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確定。

第七條 公務員主管部門和招錄機關應當採取措施，便利公民報考。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八條 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公務員錄用的綜合管理工作。具體包括：

- (一) 擬定公務員錄用法規；
- (二) 制定公務員錄用的規章、政策；
- (三) 指導和監督地方各級機關公務員的錄用工作。

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組織中央機關及其直屬機構公務員的錄用。

第九條 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本轄區公務員錄用的綜合管理工作。具體包括：

- (一) 貫徹國家有關公務員錄用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
- (二) 根據公務員法和本規定，制定本轄區內公務員錄用實施辦法；
- (三) 負責組織本轄區內各級機關公務員的錄用；

- (四) 指導和監督設區的市級以下各級機關公務員錄用工作；
- (五) 承辦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委託的公務員錄用有關工作。

必要時，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可以授權設區的市級公務員主管部門組織本轄區內公務員的錄用。

第十條 設區的市級以下各級公務員主管部門按照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的規定，負責本轄區內公務員錄用的有關工作。

第十一條 招錄機關按照公務員主管部門的要求，承擔本機關公務員錄用的有關工作。

第三章 錄用計畫與招考公告

第十二條 招錄機關根據職位空缺情況和職位要求，提出招考的職位、名額和報考資格條件，擬定錄用計畫。

第十三條 中央機關及其直屬機構的錄用計畫，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審定。

省級機關及其直屬機構的錄用計畫，由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審定。設區的市級以下機關錄用計畫的申報程式和審批許可權，由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規定。

第十四條 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制定招考工作方案。

設區的市級公務員主管部門經授權組織本轄區公務員錄用時，其招考工作方案應當報經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審核同意。

第十五條 公務員主管部門依據招考工作方案，制定招考公告，面向社會發佈。招考公告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一) 招錄機關、招考職位、名額和報考資格條件；
- (二) 報名方式方法、時間和地點；
- (三) 報考需要提交的申請材料；
- (四) 考試科目、時間和地點；
- (五) 其他須知事項。

第四章 報名與資格審查

第十六條 報考公務員，應當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 (二) 年齡為十八周歲以上，三十五周歲以下；
- (三)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職責的身體條件；
- (六) 具有符合職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 (七) 具有大專以上文化程度；
- (八) 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規定的擬任職位所要求的資格條件；
- (九)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前款第(二)、(七)項所列條件，經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批准，可以適當調整。

公務員主管部門和招錄機關不得設置與職位要求無關的報考資格條件。

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報考公務員：

- (一) 曾因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
- (二) 曾被開除公職的；
- (三) 有法律規定不得錄用為公務員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八條 報考者不得報考與招錄機關公務員有公務員法第六十八條所列情形的職位。

第十九條 報考者應當向招錄機關提交報考申請材料，報考者提交的申請材料應當真實、準確。

招錄機關根據報考資格條件對報考申請進行審查，在規定時間內確認報考者是否具有報考資格。

第五章 考試

第二十條 公務員錄用考試採取筆試和面試的方式進行，考試內容根據公務員應當具備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職位類別分別設置。

第二十一條 筆試包括公共科目和專業科目。公共科目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統一確定。專業科目由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根據需要設置。

第二十二條 筆試結束後，招錄機關按照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的規定，根據筆試成績由高到低確定面試人選。

面試由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組織實施，也可以委託招錄機關或授權設區的市級公務員主管部門組織實施。

面試的內容和方法，由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規定。

面試應當組成面試考官小組。面試考官小組由具有面試考官資格的人員組成。面試考官資格的認定與管理，由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

第二十三條 錄用特殊職位的公務員，經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採用其他測評辦法。

第六章 考察與體檢

第二十四條 招錄機關按照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的規定，根據報考者的考試成績由高到低的順序確定考察人選，並對其進行報考資格復審和考察。

第二十五條 報考資格復審主要核實報考者是否符合規定的報考資格條件，確認其報名時提交的資訊和材料是否真實、準確。

第二十六條 考察內容主要包括報考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質、能力素質、學習和工作表現、遵紀守法、廉潔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

考察應當組成考察組，考察組由兩人以上組成。考察組應當廣泛聽取意見，做到全面、客觀、公正，並據實寫出考察材料。

第二十七條 體檢工作由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組織，招錄機關實施。

體檢的專案和標準依照國家統一規定執行。

體檢應當在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指定的醫療機構進行。體檢完畢，主檢醫生應當審核體檢結果並簽名，醫療機構加蓋公章。

招錄機關或者報考者對體檢結果有疑問的，可以按照規定提出複檢。必要時，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可以要求體檢物件複檢。

第七章 公示、審批或備案

第二十八條 招錄機關根據報考者的考試成績、考察情况和體檢結果，擇優提出擬錄用人員名單，向社會公示。

公示時間為七天。公示內容包括招錄機關名稱、擬錄用人員姓名、性別、准考證號、畢業院校或者工作單位、監督電話以及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示期滿，對沒有問題或者反映問題不影響錄用的，按照規定程式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對有嚴重問題並查有實據的，不予錄用；對反映有嚴重問題，但一時難以查實的，暫緩錄用，待查實並做出結論後再決定是否錄用。

第二十九條 中央機關及其直屬機構擬錄用人員名單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備案；地方各級招錄機關擬錄用人員名單報省級或者設區的市級公務員主管部門審批。

第三十條 新錄用的公務員試用期為一年。試用期內，由招錄機關對新錄用的公務員進行考察，並安排必要的培訓。試用期滿合格的，予以任職；試用期不合格的，取消錄用。中央機關取消錄用的，

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備案。地方各級機關取消錄用的審批許可權由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規定。

第八章 紀律與監督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錄用工作要接受監督。公務員主管部門和招錄機關應當及時受理舉報，並按管理許可權處理。

第三十二條 從事錄用工作的人員凡有公務員法第七十條所列情形的，應當實行回避。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或設區的市級公務員主管部門，視情況分別予以責令糾正或者宣佈無效；對負有領導責任和直接責任的人員，根據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調離錄用工作崗位或者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不按規定的編制限額和職位要求進行錄用的；
- (二) 不按規定的資格條件和程式錄用的；
- (三) 未經授權，擅自出臺、變更錄用政策，造成不良影響的；
- (四) 錄用工作中徇私舞弊，情節嚴重的。

第三十四條 從事錄用工作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務員主管部門或所在單位，視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調離錄用工作崗位或者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洩露試題和其他考錄秘密資訊的；
- (二) 利用工作便利，偽造考試成績或者其他招考工作的有關資料的；
- (三) 利用工作便利，協助報考者考試作弊的；
- (四) 因工作失職，導致招考工作重新進行的；
- (五) 違反錄用工作紀律的其他行為。

第三十五條 對違反錄用紀律的報考者，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批評教育，取消考試、考察和體檢資格，不予錄用或取消錄用等處理。其中，有舞弊等嚴重違反錄用紀律行為的，五年內不得報考公務員。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參照公務員法管理的機關（單位）錄用工勤人員以外的工作人員，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公務員錄用所需經費，應當列入財政預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八條 本規定由中共中央組織部、人事部負責解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1994年6月7日發佈的《國家公務員錄用暫行規定》（人錄發〔1994〕1號）和1996年9月10日發佈的《公安機關人民警察錄用辦法》（人發〔1996〕84號）同時廢止。

附錄三：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 2008年8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聯合印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和規範國家司法考試制度，提高和保障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證員隊伍素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檢察官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司法考試是國家統一組織的從事特定法律職業的資格考試。初任法官、初任檢察官，申請律師執業和擔任公證員必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條 國家司法考試應當公平、公正。

第四條 司法部會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組成國家司法考試協調委員會，就國家司法考試的重大事項進行協商。

第五條 國家司法考試由司法部負責實施。

第六條 國家司法考試的實施工作應當接受行政監察機關和國家保密機關的監督。

第二章 考試方式

第七條 國家司法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具體考試時間和相關安排在舉行考試三個月前向社會公佈。

第八條 國家司法考試主要測試應試人員所應具備的法律專業知識和從事法律職業的能力。

國家司法考試的內容包括：理論法學、應用法學、現行法律規定、法律實務和法律職業道德。

第九條 國家司法考試實行全國統一命題。

國家司法考試的命題範圍以司法部製定並公佈的《國家司法考試大綱》為準。

第十條 國家司法考試採用閉卷的方式。

第十一條 國家司法考試實行全國統一評卷，成績由司法部公佈。

第三章 考試組織

第十二條 司法部設立專門機構具體承辦國家司法考試工作。

國家司法考試的報名、考場設置、考試紀律、命題、監考、評卷等考務工作的規則，由司法部依據本辦法規定。

第十三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廳（局）應當設立專門機構，按照規定具體承辦國家司法考試的有關考務工作。

第十四條 負責考試組織實施的司法行政機關及其考試工作機構應當加強國家司法考試保密管理。具體辦法由司法部會同有關部門製定。

第四章 報名條件

第十五條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員，可以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

- (一)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 (二)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四) 高等院校法律專業本科畢業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專業本科畢業並具有法律專業知識；
- (五) 品行良好。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能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已經辦理報名手續的，報名無效：

- (一) 因故意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
- (二) 曾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或者曾被吊銷律師執業證、公證員執業證的；
- (三) 被處以二年內不得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期限未滿或者被處以終身不得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的。

第五章 資格授予

第十七條 每年度國家司法考試的通過數額及合格分數線，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確定後公佈。

第十八條 參加國家司法考試成績合格，並不具有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情形的人員，可以按照規定程序向司法部申請授予法律職業資格，由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法律職業資格授予及頒發證書的具體辦法，由司法部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的，由司法部撤銷原授予法律職業資格的決定，並收回、註銷其《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第六章 違紀處理

第二十條 應試人員有違反考試紀律行為的，由司法行政機關根據司法部製定的《國家司法考試違紀行為處理辦法》，視其情節、後果，分別給予口頭警告、責令離開考場並取消本場考試成績、確認當年考試成績無效、二年內或者終身不得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的處理；有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移交公安機關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二十一條 考試工作人員有違反工作紀律行為的，應當根據司法部製定的《國家司法考試違紀行為處理辦法》，視其情節、後果給予相應的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在民族自治地方組織國家司法考試，可以使用民族語言文字試卷進行考試。

第二十三條 國家司法考試的實施，可以在一定時期內，對民族自治地方和經濟欠發達地區的考生，在報名學歷條件、考試合格標準等方面採取適當的優惠措施，具體辦法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確定。

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的辦法，由司法部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的修改和解釋，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確定後公佈。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四：參訪活動照片



與國家公務員局考試錄用司及人事考試中心相關主管座談



與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司及國家司法考試中心相關主管座談



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司丁司長露贈送本部董部長一幅天壇祈年殿織錦畫，由本部李參事震洲代表接受